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玉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謝智翔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

0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7萬1,544元【計算式： $(1,497\text{m}^2 + 1,391\text{m}^2 + 1,422\text{m}^2 + 1,145\text{m}^2) \times \text{公告土地現值} 670\text{元}/\text{m}^2 + 1\text{萬} 6,694\text{元} = 367\text{萬} 1,544\text{元}$ 】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萬6,1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憶萱